(上接B114版)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宁东铁路运营铁路线路里程为279公里，其中自有铁路247公里、由宁东铁路负责运营的客户专用线32公里。2013年宁东铁路的货物发送量为3,834.98万吨，货物周转量为24.17亿吨公里。2014年1-6月宁东铁路的货物运输量为1,724.67万吨，货物周转量为10.27亿吨公里；2014年1-11月，宁东铁路的货物发送量为3,172.42万吨，货物周转量为18.27亿吨公里；预计2014年全年的货物发送量和周转量将低于2013年，对宁东铁路2014年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宁东铁路运输货品包括煤炭、油、电解铝相关产品、煤化工产品、焦炭等，主要运输货品为煤炭，近三年完成的煤炭运量占总运量的95%以上。

近三年，宁东铁路铁路运输业务货物发送量及货物周转量统计如下：

年份	货物发送量		货物周转量	
	本年完成(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完成(亿吨公里)	同比增长(%)
2011	3,089.83	25.38	22.05	11.82
2012	3,600.60	16.53	23.48	6.49
2013	3,834.98	6.5	24.17	2.93
2014年1-11月	3,172.42	--	18.27	--

2）宁东铁路主要线路与本次重组资产的关系

本次交易，宁东铁路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均将注入上市公司，纳入重组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包括宁东铁路自有运营线路和在建线路在内的全部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资产，而非宁东铁路自有的客户专用线则不属于重组资产评估范围。此外，规划线路中部分线路仅停留在规划阶段，还未开展相关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勘察设计等工作，亦不属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范围。截至2014年6月，宁东铁路主要运营线路、在建线路及规划线路汇总如下：

类型	运营里程(公里)		
	宁东铁路自有	非宁东铁路自有(客户专用线)	合计
运营线路	247	32	279
在建线路	7	34	41
规划线路	0	81.8	81.8
合计	254	147.8	401.8

3）宁东铁路经营模式及其盈利方式

宁东铁路当前运营线路包括自有铁路及客户专用线两部分，其主要区别在于所有权归属与收费类型及标准不同。

①宁东铁路自有相关线路情况

截至2014年6月，宁东铁路已投入运营的自有线路共247公里，具体如下：

序号	线路名称		正式运营的日期	运营里程(公里)	产权归属
1	大枣线	大古线	1995年10月	70	宁东铁路
2		古羊线	2004年5月	13	宁东铁路
3		羊枣线	2006年11月	9	宁东铁路
4	上配线		2010年12月	13	宁东铁路
5	配老线		2009年9月	82	宁东铁路
6	古鸳线		2009年9月	9	宁东铁路
7	古临线		2010年1月	20	宁东铁路
8	灵新线		1995年10月	4	宁东铁路
9	马清线		2009年9月	13	宁东铁路
10	甲醇线		2010年2月	4	宁东铁路
11	烯烃线		2010年5月	4	宁东铁路
12	鸳梅线		2012年5月	6	宁东铁路

宁东铁路主要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各大企业提供配套运输服务，当运送货物经过自有产权铁路时，宁东铁路对客户收取运费和杂费。因宁东铁路隶属地方铁路，其铁路运输业务的资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审批，对客户收取运费和杂费的标准具体如下：

A、运费。根据宁价费发[2014]3号《关于地方铁路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4]4号《关于地方铁路杂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区内电厂电煤运输执行的运价率为0.23元/吨公里（不含税价），对于不属于此范围的货物，宁东铁路可根据货物品类、市场情况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上浮30%和下调不限，具体运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集装箱运价为20英尺箱6.19元/箱公里，40英尺箱8.42元/箱公里；对宁东铁路以外的铁路运营单位自备机车和车辆通过宁东地方铁路，需向宁东铁路支付过轨费，收费标准为0.15元/吨公里（不含税价）。

根据宁价费发[2011]27号《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补充完善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宁东铁路对承运货物运距设立了起码里程50公里，不足起码里程的货物运输按起码里程计算运距，货物运距起码里程的规定自2011年6月20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两年，宁价费发[2013]34号《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距起码里程问题的批复》对执行该起码里程的收费标准进行了延续，自2013年6月20日起正式执行。

为促进煤炭销售、稳定经济增长，经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决定，自2014年7月1日0时至2014年12月31日24时止，由宁东铁路承运的区内电煤运价下调到0.19元/吨公里（不含税价）；区内电煤暂按实际运距结算。自2015年1月1日0时起恢复原运价及50公里起码里程。

B、杂费。根据宁价费发[2014]4号，宁东铁路在开展铁路货物运输营运中发生的杂费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和费率标准收取，目前执行的杂费项目和标准如下（均为不含税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率
1	表格材料费	运单(普通货物)	元/张	0.1
		货签(纸制)	元/个	0.1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元/个	0.2
		物品清单	元/张	0.1
		施封锁材料费(承运人装车、箱的除外)	元/个	1.4
2	D型长大货物车空车回送费		元/辆	380
3	整车取送车费		元/车公里	8.5
4	机车配合装卸车作业		元/半小时	335
5	押运人乘车费		元/人百公里	2.8
6	货车延期占用费	1—10小时	元/车小时	5.4
		11—20小时		10.8
		21—30小时		16.2
		30小时以上		21.6
7	专用线及在建线货车占用费		元/车小时	5.4
8	自备车停放费		元/车日	38
9	专用线租用费		元/延米年	190
10	中转技术作业		元/吨	0.5
11	外运煤货车占用费		元/吨	0.9

C、过衡费

对于经过宁东铁路古窑子车站轨道衡的整车收取整车货物过衡费，标准为0.70元/吨（不含税价）。

②非宁东铁路所有的相关线路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由宁东铁路负责运营的客户专用线合计32公里，具体如下：

序号	线路名称	正式运营日期	运营里程(公里)	产权归属
1	水洞沟电厂专用线	2011年4月	3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灵武电厂专用线	2007年6月	13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	中青铝专用线	2009年11月	2	中青铝公司
4	鸳鸯湖电厂专用线	2011年8月	4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5	任家庄煤矿专用线	2012年2月	10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非宁东铁路所有的相关线路，宁东铁路主要通过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从事货物承运及管理等铁路运输服务向托运人收取取送车费、线路维护费及杂费等获取收入。宁东铁路非自有线路运输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基地内的各大电厂、煤化工企业以及各大煤矿。

在非宁东铁路所有的相关线路上，收入来源为：

A、整车取送车费。宁东铁路因向客户提供机车运输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整车取送车费；

B、维护费用。宁东铁路因代客户进行站点维护、相关线路维护等工作而向客户收取的车站行车人员费及线路代维修费；

C、其他杂费收入。杂费为与货物运输服务相关的各种费用，如中转技术作业费、机车配合装卸车作业费、自备车停放费、长大货物空车回送费。

（2）物流配送业务

宁东铁路已初步形成以鸳鸯湖、鸭子荡为中心的物流基地，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各大型企业提供物流配送服务，该项业务将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主要财务数据

宁东铁路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971.15	524,163.32	506,305.48	409,219.33
负债总额	126,927.66	144,721.26	108,411.27	78,30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833.33	367,481.75	386,219.19	330,917.81
资产负债率	24.55%	27.61%	21.41%	19.1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5,305.54	90,506.09	83,010.56	70,006.98
利润总额	11,146.13	34,716.09	51,711.55	29,128.73
净利润	10,199.11	31,470.14	48,270.15	24,65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9.26	31,184.85	34,318.23	24,65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8.00	31,236.22	31,113.47	25,26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3.92	28,191.11	44,770.20	38,046.12
净资产收益率	2.63%	8.49%	8.89%	7.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1）宁东铁路最近三年业绩波动的原因

从上表看，宁东铁路最近三年来业绩稳步增长，2014年1-6月有较大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至2013年宁东铁路的盈利状况良好，营业收入逐年上升，这主要得益于三方面的原因：

a.宁东铁路客户数量逐年上升，在既定收费标准下，增加的客户需求也相应提升了盈利水平。

b. 路运输业务货物发送量及货物周转量逐年增长。其中，2011年相对2010年的货物发送量增加625.55万吨（同比增长25.38%），货物周转量增加2.33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1.82%）；2012年相对2011年的货物发送量增加510.77万吨（同比增长16.53%），货物周转量增加1.43亿吨公里（同比增长6.49%）；2013年相对于2012年的货物发送量增加234.38万吨（同比增长6.5%），货物周转量增加0.69亿吨公里（同比增长2.93%）。

c.计费标准的改变。自2011年6月20日起，按照自治区物价局文件的规定，宁东铁路将所承运货物运距设立50公里的起码里程，不足起码里程的货物运输按照起码里程计算运距，同时上调了部分杂费的计费标准。上述计费标准的调整，解决了短途运输的不经济问题，进而提升了宁东铁路的盈利能力。

② 2014年宁东铁路的收益水平明显下滑，这主要是由于国际国内经济宏观形势的不明朗导致各工业实体对煤炭的需求量减少，宁东铁路客户的产煤量降低从而使得宁东铁路的煤炭运输发货量和运输距离也相应减少，因此收入水平有所下降。

（2）基准日后重大事项说明

为促进煤炭销售、稳定经济增长，经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决定，自2014年7月1日0时至2014年12月31日24时止，由宁东铁路承运的区内电煤运价下调到0.19元/吨公里（不含税价）；区内电煤暂按实际运距结算。自2015年1月1日0时起恢复原运价及50公里起码里程。

上述铁路运输价格的下调及取消50公里起码里程将降低宁东铁路2014年7月-12月的盈利水平，对2015年及其后的盈利水平不构成影响。

（3）本次重组披露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数据差异

本次重组披露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宁东铁路2011年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宁东铁路2011年财务数据差异比较

单位：元

项目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	本次重组披露	差异数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59,717.20	57,070,203.62	55,210,486.42
固定资产	2,328,838,254.97	2,319,305,248.65	-9,533,00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4,208.94	5,636,790.83	-127,418.11
资产总计	4,046,643,204.81	4,092,193,266.80	45,550,061.99
应付账款	104,803,430.56	95,270,424.24	-9,533,006.32
应交税费	45,980,413.49	21,722,634.01	-24,257,77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9,916,961.49	49,916,961.49
盈余公积	44,102,550.28	47,044,938.91	2,942,388.63
未分配利润	235,412,742.00	261,894,239.67	26,481,497.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6,643,204.81	4,092,193,266.80	45,550,061.99
项目	2011年度		
所得税费用	70,246,360.36	44,773,079.05	-25,473,281.31
净利润	221,040,939.67	246,514,220.98	25,473,281.31

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2012年1月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审计机构对宁东铁路2009年至201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披露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2008年5月30日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规定宁东铁路按资产评估值调整了相关账务，并对评估增值资产计提折旧，在计算所得税时逐年调整增加了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评估增值额按现行25%税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89,383,740.71元，如宁东铁路能够获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55,210,486.42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将影响信达资产和宁夏国投两家股东单位的出资。”

经过后期沟通，宁东铁路对上述事项调整了财务报表，本次预审计审计机构拟调整的相关事项如下：

①2010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增加应收股东款项

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55,210,486.42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50,904,068.48元、宁国运公司4,306,417.94元；同时对影响上期数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07,685.04元、减少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1,342,919.95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51,259,881.43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33,661,554.72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17,598,326.71元。

②2011年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摊销对本年的影响数

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55,210,486.42元，其中：信达资产增加50,904,068.48元、宁国运公司增加4,306,417.94元；同时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50,604.99元、减少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1,342,919.95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49,916,961.49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32,847,430.13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17,069,531.36元。

③由于2012年1月17日后取得了宁夏地税局宁地税函[2011]189号《关于罕受原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预缴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许可宁东铁路减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最终确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故宁东铁路本部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原按25%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24,257,779.48元，增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127,418.11元，减少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24,257,779.48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127,418.11元。

④由于2012年1月17日后取得新证据，调整原预估价结转完工固定资产，调减固定资产和应付账款各为9,533,006.32元。

2012年1月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系由于宁东铁路参与银广夏破产重整，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宁国资发[2012]3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让渡股份的批复》，同意宁东铁路受让银广夏股份所致。公司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参照《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书面要求进行编制，但公司未披露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东铁路《信永中和XYZH/2010YCA1198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在此向投资者就上述遗漏披露事项致以歉意。

3、本次交易涉及的宁东铁路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情况

宁东铁路2008年5月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有郑树新和郭继亮2名内退员工，郑树新、郭继亮分别于2013年2月和3月办理了退休手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东铁路有1名内退员工陈和平。陈和平应在2020年11月退休，提前于2010年12月办理了内退，因上述内退人员应计辞退福利金额较小，在发生时记入了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内退时间	正式退休时间	预计支付额			辞退福利合计
			工资	社保	其他	
郑树新	2001年2月	2013年2月	25,234.40	16,974.20	5,000.00	47,208.60
郭继亮	2001年2月	2013年3月	27,294.00	20,180.16	5,000.00	52,474.16
陈和平	2010年12月	2020年11月	377,917.00	324,507.47	56,500.00	758,924.47
		合计	430,445.40	361,661.83	66,500.00	858,607.23

本次交易中，宁东铁路涉及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问题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规定的内容，宁东铁路对郑树新、郭继亮、陈和平等三位职工的辞退福利在内退时未作预提处理，而是在支付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主要是考虑到上述费用非常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要性原则，未予调整。

二、宁东铁路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宁东铁路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宁东铁路持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形。截止2014年6月30日，宁东铁路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宁东铁路及其子公司世纪大饭店现有资产中包括房产39项，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2)
1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199号	灵武市宁东镇黄羊滩车站	316.78
2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第00025200号	灵武市临河镇甜水河村东南307国道北侧（养路工区）	239.22
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第00025201号	灵武市东塔镇果园村（大古铁路灵武车站）	440.67
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第00025202号	灵武市灵白公路西侧(灵白公路与大古铁路交叉处道口房)	23.16
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第00025203号	灵武市崇胡公路与大古铁路交叉处	33.35
6	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第00025204号	灵武市新华桥镇(新华桥车站)	885.5
7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05号	灵武市宁东镇大古铁路黄河特大桥北侧	34.45
8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06号	灵武市宁东镇(鸭子荡车站)	2,258.19
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第00025207号	灵武市宁东镇(矫经车站化二区机械室)	289.8
10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08号	灵武市宁东镇梅园车站	851.63
11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09号	灵武市宁东镇鸳鸯湖车站	2,556.64
12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0号	灵武市宁东镇马跑泉车站	620.57
13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1号	灵武市宁东镇清水营车站	1,058.42
14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2号	灵武市宁东镇配煤中心车站	1,460.31
15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3号	灵武市宁东镇二甲醚车站(化一区站)	369.09
16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4号	灵武市宁东镇古窑子车站东	14,306.43
17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5号	灵武市古窑子(古窑子车站西)	12,891.87
1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第00025216号	灵武市宁东镇(古窑子车站油库)	377.28
19	青铜峡房权证陈袁滩第10017261号	青铜峡市陈袁滩(沙坝湾、陈袁滩、黄河桥看守房)	90.79
20	青铜峡房权证小坝第10017262号	青铜峡市小坝镇(水来站)	564.58
21	青铜峡房权证瞿靖第10017259号	青铜峡市瞿靖镇(蒋岗道口、邵岗道口)	46.12
22	青铜峡房权证大坝第10017257号	青铜峡市大坝镇(大沙沟车站)	2,649.37
23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86号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24号	6,797.63
24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85号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24号	653.35
25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207号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46号新百大厦	2,113.54
26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90号	兴庆区解放东街180号	673.87
27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84号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12号综合楼(部分)	3,258.62
28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205号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12号综合楼地下室	921.70
29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87号	兴庆区丁农巷6-2号楼	167.53
30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88号	兴庆区解放东街丁农巷8-1号车库(3套)	71.49
31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203号	兴庆区正义巷11号副楼二层办公楼	311.43
32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209号	兴庆区正义巷11号副楼1层车库	253
33	房权证灵武市字第00035917号	古窑子基地锅炉房、配电室	1,954.36
34	房权证灵武市字第00035916号	临河A区车站	1,388.76
35	房权证灵武市字第00035918号	古窑子基地公寓楼	19,776.28
36	房权证灵武市字第00035915号	长城南站房	1,306.92
37	房权证灵武市字第00035398号	红梁子车站	1,085.94
38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60853号	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10,087.70
39	房权证盐池县字第201301866号	冯记沟、老庄子车站	2,154.72
合计			95,341.06

2、土地使用权

宁东铁路现有资产中包含土地使用权25宗，其中序号第1-24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序号第25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宗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1	灵武市东山坡(大古铁路车站至古窑子)	灵国用(2012)第0334号	铁路用地	1,578,666.70
2	灵武市崇兴镇龙二村	灵国用(2012)第0335号	铁路用地	11,366.30
3	灵武市宁东镇(大古磁窑堡车站)	灵国用(2012)第0336号	铁路用地	631,040.00
4	灵武市东塔镇(大古铁路灵武车站)	灵国用(2012)第0337号	铁路用地	92,400.00
5	灵武市崇兴镇华一村	灵国用(2012)第0338号	铁路用地	217,227.00
6	青铜峡市陈袁滩镇袁滩村、班滩村	青国用(2012)第60055号	铁路用地	62,080.00
7	青铜峡市大坝发电厂交接站——罗家沟	青国用(2012)第60056号	铁路用地	845,153.30
8	小坝镇永丰村(大古铁路永丰车站)	青国用(2012)第60057号	铁路用地	13,069.00
9	吴忠市利通区新华桥镇黄河车站	吴国用(2012)第60100号	铁路用地	8,700.00
10	吴忠市利通区新华桥镇黄河车站	吴国用(2012)第60101号	铁路用地	20,180.00
11	吴忠市利通区新华桥镇黄河车站	吴国用(2012)第60102号	铁路用地	113,300.00
12	灵武市临河镇、宁东镇境内(古横复线)	灵国用(2012)第0331号	铁路用地	93,067.00
13	灵武市宁东镇(古羊铁路)	灵国用(2012)第0327号	铁路用地	106,533.00
14	灵武市宁东镇境内马跑泉村(古羊铁路)	灵国用(2012)第0333号	铁路用地	117,315.00
15	灵武市宁东镇境内水利村(羊枣铁路)	灵国用(2012)第0328号	铁路用地	313,826.00
16	灵武市宁东镇境内(鸳鸯湖矿区铁路)	灵国用(2012)第0332号	铁路用地	3,984,039.00
17	灵武市宁东镇(古黎铁路)	灵国用(2012)第0329号	铁路用地	453,333.00
18	灵武市临河镇宁东镇境内(黎家新庄至临河工业园铁路)	灵国用(2012)第0342号	铁路用地(黎临线)	763,600.00
19	灵武市宁东镇、马家滩镇境内(石红线)	灵国用(2012)第0340号	铁路用地	711,333.00
20	灵武市宁东镇(古窑子至灵新煤矿)	灵国用(2012)第0330号	铁路用地	79,996.70
21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	银国用(2012)第60109号	商服	1,029.33
22	王乐井乡双疙瘩村、冯记沟乡冯记沟村、回六庄村	盐国用(2012)第60087号	铁路建设	1,316,854.00
23	灵武市马家滩镇(红柳至老庄子铁路专用线)	灵国用(2012)第0341号	铁路用地	482,813.00
24	灵武市临河镇、宁东镇(上海庙至煤化工园区铁路专用线)	灵国用(2012)第0339号	铁路用地	864,981.00
25	金凤区北京中路以南、亲水大街东侧	银国用(2013)第01199号	其他商服用地	7,870.00
合计				12,889,772.33

3、林地使用权

宁东铁路拥有林地使用权1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座落	林地使用权证号	主要树种	使用权面积(亩)
1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西子山分地	青林证字2013第0000356号	酿酒葡萄	8,000
合计				8,000

上述葡萄园林地系宁东铁路招商林木（葡萄树）及其附属设施占地。2012年8月27日宁夏高院出具（2011）宁高执裁字第13-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酿酒公司抵押给农业银行位于青铜峡树新林场的广夏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葡萄第二基地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中：林地面积8000亩（实测8891.48亩），地上附着物葡萄树林木、管理用房等设施）等裁定执行给买受人宁东铁路，上述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财产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宁东铁路，并裁定买受人宁东铁路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3年10月8日，该等葡萄园林地林权已过户至宁东铁路。

（二）宁东铁路线路建设所涉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宁东铁路新建铁路项目不跨省（区、市），线路长度小于100公里，新建项目按隶属关系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自治区发改委）核准。

目前，宁东铁路包括运营线路及在建线路在内的自有产权线路，所涉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运营线路

序号	线路名称	项目核准	土地使用	环境影响	水土保持
1	大古线及灵新线	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建设[1990]1239号《关于灵武矿区总体设计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说明，认为该项目是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18日颁布实施之前批准开工建设的项目，当时国家还没有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制，工程项目不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自治区水利厅出具说明，认为该项目是国家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颁布实施之前批准开工建设的项目，当时国家还没有明确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制度，工程项目不需报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古横复线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37号《关于大古铁路横向至古窑子增建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10]42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东铁路大古线横向至古窑子段增建第二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2	古羊线	自治区发改委[2012]56号《关于核准古窑子至羊场湾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24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古窑子至羊场湾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12]5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古窑子至羊场湾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3	羊枣线	自治区发改委[2012]57号《关于核准羊场湾至枣泉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25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羊场湾至枣泉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12]55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羊场湾至枣泉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4	上化线	自治区发改委[2009]60号《关于核准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项目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09]55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09]31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建地方铁路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5	鸳鸯湖矿区专用线	配红线 古鸳线 鸳梅线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07]22号《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鸳鸯湖矿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06]41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鸳鸯湖矿区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6	古黎线	自治区发改委[2004]261《关于宁东能源重化工基地铁路支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33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古窑子至黎家新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12]63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古窑子至黎家新庄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7	黎临线	自治区发改委[2008]184号《关于新建宁东地方铁路黎家新庄至临河工业园(A)区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09]2号《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0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建地方铁路黎红线黎家新庄至临河工业园(A)区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8	马清线	自治区发改委[2012]65号《关于核准马跑泉至清水营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32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马跑泉至清水营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12]62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马跑泉至清水营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9	甲醇专用线	自治区发改委[2012]67号《关于核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甲醇专用线项目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34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甲醇专用线工程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12]6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煤化工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11	红老线	自治区发改委[2010]151号《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红柳至老庄子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25号《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红韦铁路红柳-老庄子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10]63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宁东能源重化工基地红柳-老庄子铁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2、在建线路

序号	线路名称	项目核准	土地使用	环境影响	水土保持
1	长化线	自治区发改委[2009]60号《关于核准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项目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09]55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水利厅[2009]31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建地方铁路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三）宁东铁路线路建设过程中受到的处罚情况及后续完善措施

宁东铁路在加快铁路建设进程中，存在因工程建设与用地审批不相衔接，而被相关国有土地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后续完善措施如下：

1、宁东铁路建设项目上宁线于2010年5月20日被灵武市国土资源局以灵国土资监发[2010]30号给予96.6万元罚款。该宗土地已于2011年9月16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1]300号），并于2011年12月5日取得了灵国用（2011）第60085号划拨地使用权证；2012年5月，该宗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用地。

2、宁东铁路建设项目黎临线于2009年9月25日被灵武市国土资源局以灵国土资监发[2009]26号给予57.4万元罚款。该宗土地已于2011年6月24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1]158号），并于2012年2月29日取得了灵国用（2012）第60020号划拨地使用权证；2012年5月，该宗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用地。

3、宁东铁路建设项目石红线于2010年5月20日被灵武市国土资源局以灵国土资监发[2010]32号给予83万元罚款。该宗土地已于2010年5月24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鸳鸯湖矿区铁路专用线（石红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1]158号），并于2011年6月22日取得了灵国用（2011）第60052号划拨地使用权证；2012年5月，该宗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用地。

4、宁东铁路建设项目红老铁路（灵武段）于2011年5月11日被灵武市国土资源局以灵国土资监发[2011]11号给予96.5333万元罚款。该宗土地已于2011年6月3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红柳至老庄子铁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1]133号），并于2011年6月22日取得了